

一  
星期三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六日

# 國政公報

周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輯  
董報公局印處官文府政民國行發  
新工司印處官文府政民國刷印  
第35期為標記登報事務中華民國

## 國民政府令

## 府令

特義給予特種領證雲慶助章。麥德牛、尼革勒、魏狄、大拔斯、佛里南、魏登、柳瑞芝、歐利芬、史歌德、白朋克、戴維斯、安沙普、約翰孫、亞伯倫、賴維禮、費實、保羅維蘭、塊根布希、哈博、拉辛、富樂德、班達、賀本德、鮑永泉、柯利奧、弗鑑各給予特種領證附助表雲慶助章。波脫莫、李順瑞、烏太來、卡德威、吉里、布可維、楊格爾、貝斯勒各給予襟授附助表雲慶助章。此令。

## 國民政府令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張宗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浙江龍游縣縣長周俊甫、浙江麗水縣縣長朱毅生、浙江景寧縣縣長侯軒明另有任用，署浙江壽昌縣縣長姚道生另候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林希岳為浙江壽昌縣縣長，劉能起為浙江龍游縣縣長，侯軒明為浙江麗水縣縣長，王啓焯署浙江景寧縣縣長，俞斌署浙江杭縣縣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爲江西寧都縣縣長梁百盛另有任用，江西定遠縣縣長袁復民、署江西進賢縣縣長翟慕頤、署江西安福縣縣長陸鍊乘另候任用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施廣德為江西崇江縣縣長，熊渭署江西進賢縣縣長，鄧繼興署江西寧都縣縣長，劉復州署江西定南縣縣長，羅柏齋署江西安福縣縣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朱鎮中為湖北浠水縣縣長，張靖海署湖北漢川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劉丹仙署湖北灘山縣縣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陳康民一員以湖北省恩施警察局局長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為署甘肅秦安縣縣長侈迪功、署甘肅永靖縣縣長王北屏、署甘肅寧縣縣長曾建人呈請辭職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邵清淮為甘肅秦安縣縣長，鄭汝濂署甘肅永靖縣縣長，古希賢署甘肅寧縣縣長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萬德署貴州息烽縣政府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徐子範一員以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檢定員試用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趙代樞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杜全成為四川省政務秘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  
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（補登）

#### 國民政府令

陸軍步兵中校李鏡文、劉敏、朱硯文、李國信、姚立中、胡光武、胡平洲、朱岐山、張中甫、黃燦、韓紹琦、夏揚祺、楊其餘、商翰元、施淨歐、張振民等十六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。陸軍工兵少校秦益厚晉任為陸軍工兵上校。陸軍輜重兵中校蔡嗣雄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。陸軍二等軍醫正黃人寬晉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。陸軍二等測量正張哲黎晉任為陸軍一等測量正。此令。

高貞初、杜直、齊震、趙鴻年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。薛志英任為陸軍砲兵上校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吳希伯、李聲先、李延伯、王連仲、尹博文、韋龍瑞、辛振國、彭光倫、董金凱、趙普文、曾無雙、朱瑜章、康榮、周朝澄、周象山、區庭槐等十六員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。陸軍騎兵少校封爵球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。陸軍砲兵少校祁錫泰、王宗堯等二員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。陸軍工

兵少校詹開英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。陸軍輪重兵少校廖興晉任爲陸軍輪重兵中校。陸軍三等軍醫正鄒正剛、杜瑞苞、韓煦會、陸軍一等軍醫佐楊惠民、汪峻樹等五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。陸軍三等軍醫正捷三、陸軍一等軍醫佐李廷模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。陸軍三等測量正徐君寶、蔡勤、徐雲琳、楊亞藩、陸軍一等測量佐曾繁翊等五員晉任爲陸軍二等測量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憲兵上尉王者香晉任爲陸軍憲兵少校。陸軍步兵上尉趙文淵、王秉衡、杜直超、梁作榮、熊成周、王敦厚、劉季衡、張應甲、李銘泉、秦發生、薛世卿、王法湯、梁定邦、謝級三、馬登符、閻文浦、徐世錚、劉英、張龍、林任民、馮振麟、楊建助、陳彬如、傅傑、師作範、廖立羣、廖鑑清、苗仲升、程運南、王賓白、蕭景星、房英龍等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。陸軍騎兵上尉李紹榮、劉博益等二員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。陸軍砲兵上尉陳雲嵩、陸軍砲兵中尉秦用奚等二員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。陸軍一等軍醫佐胡振魁、章坤、張省法、高壽松等四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。陸軍一等測量佐金筠、仇雪、招乃葵、胡樹先、羅陶華、陳煥楚、余傳心、劉慕向、郭靜明、戚敏樹、周佐望、陶世芳、梁杰、余仕康、俞鴻謨、夏賓、王純乾等十七員晉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張一民、周興仁、宋光遠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。鄒瀚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。池道馨、伍培中、馮慶延、王治、何璽林、曹謙、衛光麟、于鶴年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。黃漢權任爲陸軍工兵少校。王元杰、侯金亭、陸有章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。蔡普潤任爲陸軍三等測量正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陸軍憲兵中尉李煥、張拔、黃鑑汽、周效武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。陸軍步兵中尉牛中元、霍乾五、丘經偉、盛毓華、周建中、馮紹武、袁憲昌、盧愷、董熹、李濟、戴承芳、陳公輔、安崇文、孫廣祿、黃樂堂、陳鴻基、譚杞棟、巢雲、尹保華、張延安、王峻齡、許鴻鈞、王屏甫、劉善炎、孟產魁、張翼、張作民、侯文生、張貴文、郝世英、楊孝義、艾祖鵬、郭德興、邵世德、申臻、白裕如、傅貴海、瞿明清、葉樟濟、張萬新、晏俊傑、孫炳生、周應杰、劉大勝、卜昭明、魏廷勳、宋文成、吳樹璣、吳國雄、劉威生、史宏勦、金鶴齡、段恩思、吳法科、蕭憲堅、宋長春、蔡百慈、楊在林、唐雲峯、









本利未詳

逃亡

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 
金卷及狀元

張錦秋

漢奸

張光斗

周永清

鄧文耀 男 未詳 未詳

三十三年九月九事

董如登 男 未詳 未詳  
謝伯泉 未詳  
鄧大捷 未詳

三十三年九月九事

變若的鄉

# 法令解釋

司法院

院解字第三〇五七號

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

(補登)

為備 諸院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正伍字第二五七四五號咨，以據財政部呈請解禁政府債票可否一律不許失一案，咨請解釋見復。據此，在經奉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，政府發行之無記名債票，係民法上之無記名證券。此項債票，非無利息，亦非見票即付，不能依民法第七百二十八條，排除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之適用。此外法律上又無排除間然適用之特別規定，則遇債票遺失，被盜、滅失時，法毫不自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宣告無主，依法適用之據據。相應咨復，特照舊知。此致

附厚啓

財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渝財公四字號二〇二八號  
呈解上東據上川企業公司函，略以三十一年同謀勝利美金公債  
一百元票二十四張，五十元票十二張，合計面額三千元，資本年  
八月由委託沈慶先向渝帶往開州，途中被盜，當登載渝市中央  
局政院

日報，開州西北日報聲明這失招尋，並依法申請重慶警局地方  
法院予以公示催告，請求暫時止付本息，以保權益。資本部  
歷年發行各項債券，均屬無記名式，除原在收復區寄存銀行有  
案，而在戰時後散失者，雖准據原持銀行寄存證，限期登記，應候處理外，其人民持有債券如有遺失，而無准予掛失  
之例。今該公司遺失三十一年同謀勝利美金公債票二千元，地  
區中經重慶警局公示催告程序，請求止付本息。查係  
依據民法第七百五條第一項，「無記名證券遺失或滅失者  
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」，  
及制法第七二六條第二項，「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，如法  
院因公示催告發給之證明，對於發行人並禁止付付本息命令，  
停止其提示期之進行」之規定辦理。惟政府債券共達數十種  
，每種票額自五元至十萬元不等，每種號碼多至六七位，其經  
付本息機關，通常全體及海外，殊與普通有價證券類小而指定  
一地付息情形不同，如掛失之例一開，隨時經付機關不當繁  
雜，且有票額分之椎行。茲列舉事實上因難各款，分陳於後。  
（一）政府債券發自由更賣，流通於全國及海外，如甲持票人  
報告遺失債票，申請法院公示催告而所失債票已為乙拾得，  
轉賣於丙，迨丙知債票已被作廢，必致對乙起訴，其結果，小  
之尚可損失，大之則人民對債票信心將日漸薄弱，若拾得失票  
人前往他地轉賣，更無論如何登報掛失，該賣意購票人既不能  
退還全國報紙，尤無法發知債票已被作廢，或知悉他地法院之  
公示催告而出手主張權利，益足使人民對流通之債票懷疑成心  
。（二）人民向市場購買債票，自屬信任政府，多不注意或確  
，如購入之債票每被作廢，而喪失權利，則交易遂停頓而兩絕  
，影響債信者鉅。（三）又如甲被竊遺失債票，在請求止付  
前，乙殺乙持燒或寄往他地兌取，經付機關審核無誤，再  
後在多數才訖本息票內，實尚不易查覺，政府勢必蒙受付之損  
失。（四）經付時間雖遲及今國及海外，但除道郵大臣外，多  
係一、二人辦理，經發債票本息務，在兌付本息時，中止

如該款所列事項，對於危險為數較多，試驗暗記、種類、金額發給，則將之核對，則人力有限，不勝繁難。（五）倘票兌付率在六成或六甲，付訖部份陸續送還該館，如准予損失，必須賠付之票送還該館，工作複雜，實際上無從應付。關於上列各點，是以我國自發行公債以來，凡遇持票人普通票報遺失者，均無准予掛失之例，即照此辦理，以公債種類自抗議後，年漸增多，復有敵偽却失作廢情形，經付機關已呈咸稱確，倘再准予掛失，更因難於辦理，且對此後信票之流通推銷，殊多影響，而國庫損失尤屬甚惡。以本部意見，故付價

票報不應視同普通有價證券，可否比照流通券辦法，一律不予掛失，藉免過度糾紛之處。理合呈請察核，並請司法院予以審釋，以利公務」等情。相應咨請准照解釋見復為荷。

## 公 告

###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

錄字第一一五三號

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（精益）

核付懲戒人黃乃安 前四川省梁山縣縣長 男 年四十

四歲 四川敘永人 住敘永縣忠

義路二十九號

清華大學政府系學生 男

年二十八歲 河北大興人 現住

西單崇文門外勵善

右被控舉報人等指證地點係事件，經細查究，並請審酌，本會議決如左。

主文

責斥 定期懲戒名鑑，並各停正任用二年。

備註

經開山縣警察會參照員約方毅川該縣縣長黃乃安、軍法承審員胡燕翔擬減刑法、軍法處置條款，具請於中央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，

司務博兩四川省政府軍法處、同政府令據第十區行政督辦專員署會商略稱，於山縣警政技術委員會，知過往縣城仁和鄉龍王廟，客量不及三百人，黃縣長對於案犯久拖不判，以致拖押人犯竟為五六百人，衛生不講，經地獄泛泛，被輕械扣內，肇死亡人犯一百七八十人之多，死亡人犯一部分均係未判，是否藉久繩責械，竟無質據，又該縣錢移交大利案件，共為一百四十九案等語。認為該縣長黃乃安、縣府軍法承審員胡燕翔有廢弛職務，致生重大損害使事，應予移付懲戒，兩請照議到書。

理由

核閱被付懲戒人黃乃安，固喪失辦事意旨，以梁山縣辦完事，通尋遍地皆是，各鄉鎮公所等處所隊伍達此項人犯甚多，仁和場所容員狹隘，乃於許家溝縣衙臨時辦公處附近增設新所，以資救濟，並督飭管獄人員注意衛生，固服刑者住院醫員詮治有惠，以期減少病亡，然與於環境，限於經費，而仍不究於全心，主其不善，實已盡監督改進之能事。又以該處原缺候補差役一人，不敢辦理，令呈請增設，祇以經費實無有餘，未敢充請，交託財庫有一部分未結事件，然亦或任何一縣所當有之，何足以參差議結，人犯有死之，即認爲失職，即認為草率失職云云，照舊辦事，謂或全無理由，惟查該被付懲戒人等在職不過二年四個，而審法處置不人犯多至一百七十八人，其中最大部分，又係先於某員決前之機奸，假能早日捕結，必可減少一半分之一半，即所減少一半分之死亡，乃不如姑息，致斂名命，廢弛職務，過譽極矣。況據查證被付懲戒人等交卸時，未結案件尚達一百四十九起之多，不能取證，事益昭明，自應予以較重之懲戒處分。

據上統計，被付懲戒人黃乃安、胡燕翔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，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，議決如主文。

更正

本報錄字第九六五號府今標，特派張作相、王繼樞、陳本濟胥色榜為軍、委員會委員長東北行營政治委員會委員會內，那木濟胥色榜該那木濟勒色榜之誤。特此更正。